

项目编号：310120106250321195785-20225456



金汇镇临水道路设施隐患集中治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金汇镇金碧路 20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2025年0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7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7
(五) 磋商保证金	17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20106250321195785-2022545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金汇镇临水道路设施隐患集中治理	1		2490000.00	共涉及150个点位,长度约20648米	2490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且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金汇镇临水道路设施隐患集中治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基 本 条 件	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供 应 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 格 条 件	具有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 合 投 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5-15 至 2025-05-22（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 2025-05-26 09:00:0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磋商所携带其他资料：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出席开标仪式。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5-05-26 09:00:0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具体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金汇镇金碧路 2000 号

联系人：李小花

电话：021-5748535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

南面一层

联系人：袁丹红

电话：1599001193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包含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一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如需）。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金汇镇临水道路设施隐患集中治理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	项目级

		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具备二级或以上（含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	项目级
5	经济处罚承诺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验收合格。质量达不到要求，按项目合同造价的 2 % 支付违约金。工期经济处罚承诺：若不满足施工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天的标准接受处罚。	项目级

		投标人应对以上要求做出经济处罚承诺，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	工期	（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本项目内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措施所占时间）：60 天内完成。	项目级
7	质保期	1 年。	项目级
8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全部满足。	项目级
9	其他	如有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况，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项目级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

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
- (4)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 项目人员情况表；
- (6) 质量保证、进度计划、安全文明保证的内容和措施；
- (7) 机械及劳动力配备（若有）；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0)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

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

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

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

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如需）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金汇镇临水道路设施隐患集中治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15	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高，明确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1-15 分； 能较好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较高，较清晰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5-11（含）分； 能基本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低，没有清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未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5（含）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8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多，种类齐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很好地满足

		本工程施工需要 5-8（含）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较多，种类比较齐全、技术较先进、性能较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比较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2-5（含）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少，种类单一、技术落后、性能差，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1-2（含）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1~8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5-8（含）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比较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较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2-5（含）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1-2（含）分；
进度计划安排、工程质量管理	2~8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高、关键线路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高、充分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5-8（含）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较好得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较高、关键线路较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较高、较好地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较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较好得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2-5（含）分；
应急预案	0~8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的解决措施得 5-8（含）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较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比较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2-5(含)分；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0-2（含）分；
协调机制	0~8	应承担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的工作职责，及对业主所要求其承担与检测相关的责任明确，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5-8（含）分； 应承担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的工作职责，及对业主所要求其承担与检测相关的责任较明确，提出比较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2-5（含）分； 应承担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的工作职责，及对业主所要求其承担与检测相关的责任不明确，未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1-2（含）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可行度高得 4-5（含）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较合理，可行度较高得 2-4 分（含）； 投标人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或者规划的合理可行性差得 0-2 分（含）；
报价得分	0~30	计算价格评分： 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有一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 备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编号	项目名称			
		高风险——养护道路		
1	光泰路(泰叶路-泰青公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6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5	航塘港路(汇泰路-泰梅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16	无名路无名桥			
	1	新建波形护栏	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17	无名路无名桥			
	1	新建波形护栏	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18	无名路无名桥			
	1	新建波形护栏	26.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19	汇泰路(泰日人民路/航塘公路-航塘港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3.00	个
20	泰梅路(泰展路-航塘港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高风险——市政道路			
1	金碧路/汇一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368.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2	北行村河			
	1	新建波形护栏	36.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高风险——泰日地区			
1	蒋和庵港			
	1	新建波形护栏	27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2	无名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5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3	无名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4	金汇汇卫港			
	1	新建波形护栏	3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5	无名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9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6	无名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4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7	无名路无名桥			
	1	新建波形护栏	5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9	无名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20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2.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2.00	个
10	无名路无名桥			
	1	新建波形护栏	4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11	无名路无名桥			
	1	新建波形护栏	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4	红白杆	1.00	个

	高风险——齐贤地区			
1	金汇胜利港			
	1	新建波形护栏	38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2	金汇南行港			
	1	新建波形护栏	537.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中风险——养护道路			
1	木行东路(木行中心路-断头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1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2	木行东路(木行中心路-断头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8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百曲 1 组路(金汇白沙路/金大公路-断头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72.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4	金汇东新港			
	1	新建波形护栏	17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6	木行中心路(木行西路-木行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5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7	金碧路东河			
	1	新建波形护栏	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8	马桥港			
	1	新建波形护栏	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中风险——区管道路			
19	金汇白沙港			
	1	新建波形护栏	1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20	大寨河桥			
	1	新建波形护栏	4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中风险——泰日地区			
1	奉城长浜河			
	1	新建波形护栏	27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3.00	个
3	无名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0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4	金汇西新港			
	1	新建波形护栏	41.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5	面丈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7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2.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2.00	个
	中风险——齐贤地区			
1	白沙村			
	1	新建波形护栏	42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2.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2.00	个
	低风险——养护道路			
4	新强路(北港路-321 村道)			
	1	新建波形护栏	29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4.00	个
5	沿港 4 组小桥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4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8	李家一组 1 号河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9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3.00	个
9	新强路(北港路-321 村道)			
	1	新建波形护栏	1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10	木行中心路—光泰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5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11	梁典南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12	新强路(北港路-321 村道)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低风险——市管道路			
2	百曲 3 组浦星路河			
	1	新建波形护栏	11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低风险——泰日地区			
2	乐善路(泰青公路-断头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40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4.00	个
3	泰利路(大叶公路-断头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6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5	奉城长浜河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4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6	泰日新建路/人民街			
	1	新建波形护栏	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7	奶牛场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5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8	泰梅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9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10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12.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12	汇泰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5.00	m
	2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13	泰梅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3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3.00	个
15	泰梅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5.00	m
	2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16	梁典北路—泰青公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17	航塘港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40.00	m
	2	前方临水标志	2.00	个
19	梁典北路—林海公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9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21	泰梅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22	泰展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3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24	航塘港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3.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25	梁典北路—林海公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4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26	梁典北路—林海公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27	梁典北路—林海公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7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29	泰展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47.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1	泰展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68.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2	泰展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47.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3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8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5	面丈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68.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8	明星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7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4.00	个
39	汇泰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6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40	吴窑东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6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2.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2.00	个

41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50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5.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42	泰梅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36.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43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0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46	梁典南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3.00	个
47	泰梅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6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49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50	墩头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5.00	m
	2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51	汇泰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4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52	汇泰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5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53	泰梅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54.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57	梁典北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3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59	光泰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9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60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5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61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4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4.00	个
62	航塘港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3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63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3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4.00	个
64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7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65	明星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3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67	泰梅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3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68	泰恒路—光泰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6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69	航塘港路			
	1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2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71	航塘港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73	梁典南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8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3.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1.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76	面丈路/新联河			
	1	新建波形护栏	2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低风险——齐贤地区				
1	沿港 2 组沿港河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2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2.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2.00	个
2	沿港 5 组韩家河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6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3	沿港 6 组小排河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5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3	线形诱导牌(离地高度 2.5m, 含两根立柱)	4.00	个
	4	前方临水标志	4.00	个
4	沿港 4 组才方沟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5	沿港 9 组 2 号河			
	1	新建波形护栏	76.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7、8	百曲 1 组仓库东浜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7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9、12	金汇胜利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58.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4.00	个

10	百曲 1 组韩家浜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1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3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13	无名小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0.00	m
	2	前方临水标志	1.00	个
	低风险——金汇地区			
1	北港路(新强路-庄园路)			
	1	新建波形护栏	172.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9.00	个
3	金闸公路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20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2.00	个
4	321 村道			
	1	新建波形护栏	95.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5	沿港 8 组周家河			
	1	间距 4m 设置红白立柱+弯型铁链	130.00	m
	2	临水临河标志	1.00	个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金汇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预付款（即合同价 30%）；

（3）第二笔服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50%（付至合同价 80%）；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工程审价后按审定价付至 97%，1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金汇镇临水道路设施隐患集中治理

项目编号: 310120106250321195785-20225456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金汇镇临水道路设施隐患集中治理）（编号为310120106250321195785-20225456）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投报价汇总表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如有）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有）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5: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金汇镇临水道路设施隐患集中治理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金汇镇临水道路设施隐患集中治理

项目编号: 310120106250321195785-20225456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技术响应表；
- （4）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项目人员情况表；
- （6）质量保证、进度计划、安全文明保证的内容和措施；
- （7）机械及劳动力配备（若有）；
- （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0）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本项目还需提交拟派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原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本项目还需提交拟派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原件。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